

证券代码：400256

证券简称：鹏都 5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欣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欣笙”）的经营需要，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和《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上海欣笙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的融资提供 1,291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公司持有的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948 号 1801 室房产为抵押物。

####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4 年 5 月 4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对外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92.7 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 18 亿元的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 74.7 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控股子公司 Fiagril Ltda.（以下简称“Fiagril”）对外担保额度为 1.31 亿元，合计为 94.01 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年6月30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对外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欣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3月20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日京路191号三层B部位304室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日京路191号三层B部位304室

注册资本：650,000,000元

主营业务：食用农产品、化肥、饲料、饲料添加剂、皮棉、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矿产品、针纺织品、建筑装饰材料、通讯设备、机电产品、仪器仪表、钢材、百货、家具、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食品流通，国内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商务咨询，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顾卿

控股股东：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03,577,320.3元

2023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44,170,352.72元

2023年12月31日净资产：159,406,967.58元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21.70%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65.42%

2023年营业收入：71,193,601.92元

2023年利润总额：1,726,285.42元

2023年净利润：1,607,298.41元

审计情况：2023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其它情况：无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上海欣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担保金额：12,910,000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证范围：（1）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2）如果因为主合同所涉及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债权人受到损失的，保证人对债权人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担保责任。（3）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的，且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增缴保证金的，保证人对债务人增缴保证金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2、《最高额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上海欣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抵押物：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948号1801室房产

保证方式：抵押担保

保证范围：（1）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保险费、债权实现费（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

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2) 如果因为主合同所涉及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抵押权人收到的全部损失，属于本合同抵押担保范围。(3) 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且抵押权人要求债务人增缴保证金的抵押人对债务人增缴保证金义务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四、董事会意见

##### (一) 担保原因

为上海欣笙提供担保系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

##### (二) 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此次担保事项有助于上海欣笙业务的顺利开展。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此担保事项预计不会给公司带来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为支持上海欣笙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预计对公司及子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31,565.18	6.86%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132,685.36	28.83%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0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87,994.36	19.12%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最高额保证合同》和《最高额抵押合同》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